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445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4日

商 标

混沌姜

申 请 人 静奕拓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-1号3112室

代理机构 南京律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消毒；艺术品修复；室内装潢修理；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；书籍修复服务；建筑设备出租信息；运载工具保养和修理；钟表修理